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聲字第51號

抗 告 人

即 相 對 人 世 遊 育 樂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藍 今 蔚

相 對 人

即 聲 請 人 黃 建 民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停 止 執 行 事 件 ， 抗 告 人 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本 院 裁 定 ，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原 裁 定 撤 銷 。

相 對 人 即 聲 請 人 供 擔 保 金 新 臺 幣 參 萬 柒 仟 元 ， 本 院 一 百 零 七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一 三 一 七 九 五 號 清 償 債 務 執 行 事 件 之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 於 本 院 一 百 零 八 年 度 北 簡 字 第 三 六 七 五 號 債 務 人 異 議 之 訴 事 件 裁 判 確 定 前 ， 或 和 解 、 調 解 、 撤 回 前 ， 應 暫 予 停 止 。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由 相 對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裁定得為抗告；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82條前段、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第三人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下稱聖心會）陳報之押租保證金債權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原裁定登載押租保證金及擔保金額計算式有誤，又因相對人係聲請對於聖心會之押租保證金停止執行，原裁定並未將他項動產執行列入擔保金額計算應不受停止執行影響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現居、營業所可供執行之財產、相對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及相對人對聖心會之租金及押租保證金為強制執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179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案卷，查閱屬實，且依聖心會陳報之押租金為30,000元，原裁定將押租金債權以15,000元計算，又未將相對人現居、營業所可供執行之財產及相對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之動產價額納

入計算，原裁定供擔保金額之計算並非周延，應認本件抗告為有理由，原裁定應予撤銷。

四、次查，本件相對人即聲請人黃建民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3675號案卷審查後，認為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且本件抗告人即相對人世遊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遊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244,000元，及自民國10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上開執行程序停止執行期間最遲應至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3675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而該事件之訴訟標的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其期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事件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10個月及2年，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據此推估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應為3年，則以上開債權總額244,000元按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延宕3年受償，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36,600元【計算式：244000×5%×3=36600】，爰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書記官 林錫欽